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 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5.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6.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7.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8.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上述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9. 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0. 代其从业人员或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例题·多选题】在计算个体工商户年度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处理正确的有（ ）。

- A. 业主的工资薪金不在税前扣除
- B.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100%加计扣除
- C. 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的器具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 D. 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在税前据实扣除
- E. 业主未在综合所得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而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DE

解析：选项B和C，均是企业所得税法中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暂未推广到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计征中。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2. 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举例】 纳税人王某经营某个体工商户，2024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9000元。

那么王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 9000 \times 2000000 \div 2400000] \times 50\% = 313500$ 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税。**

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转让（非上市）企业股权个税计征规定

1. 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2.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3. 股权转让收入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以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例如《对赌协议》约定的后续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主管税务机关可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提示】 包括因为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提供以及转让方因为主观因素故意不提供等情形。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1）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7. 主管税务机关依次按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 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类比法

①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②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3) 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